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和 12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A/C.5/59/SR.3 和 33）。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9/349）；
 - (c) 秘书长转发联合检查组 2004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59/75）；
 - (d) 秘书长转发联合检查组关于章程和工作方法的初步审查报告的说明（A/58/343）；
 - (e) 秘书长转发联合检查组关于其章程和工作方法深入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58/343/Add.1 和 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9/34）。



二. 决议草案 A/C. 5/59/L. 24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南非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5/59/L. 24)。
5. 在同次会议上, 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和委员会副主席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订正。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9/L. 24(见第 8 段)。
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 俄罗斯联邦、古巴和尼日利亚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和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2003 年报告、¹ 秘书长转递联检组 2004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² 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最近通过与联检组的准则和指导方针相辅相成的《内部工作程序和机制》，其目的是增强联检组活动的质量和影响，

确认联检组要进一步提高成效，就应充分执行《联检组章程》的各项规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03 年报告；¹
2.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检组 2004 年工作方案的说明；²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4. 决定不再要求秘书长就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 认为充分执行《联检组章程》各项规定有助于加强其作用，并提高其活动的成效；
6. 促请被要求提出联检组成员人选的会员国严格遵守《章程》第 2 条第 1 款概述的资格和经验要求；
7. 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领域之一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9/34)。

² A/59/75。

³ A/59/349。

8. **请**大会主席通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⁴主席联合协商，酌情利用有关预算和人力资源事项的专家和政府间组织的有关专门知识，并通过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等方法确保充分执行《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所述审查被提名人资格的程序和机制，然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供大会作出任命；

9. **又请**大会主席铭记甄选其他专家机构成员的程序，审查大会任命检查专员的程序，以期提高适用《章程》第3条第2款的效率，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酌情作出决定；

10. **重申**《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2款，并请联检组，作为整体，也对联检组所有报告、说明和建议中所发挥的集体智慧负责，以提高联检组的成效；

11. **再次强调**其第56/245号决议第9段；

12. **决定**联检组应严格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能和职责；

13. **又决定**联检组的工作方案应经集体批准，说明所作选择的理由以及预期成果与改善管理和方法及增进各组织间协调的关联；

14. **申明**在执行《联检组章程》第18条方面，主席应负责监督联检组的工作方案，包括在发生分歧时划分任务规定，并负责执行联检组内部工作程序，通过集体负责制确保报告质量；

15. **欢迎**联检组成立的同行审查机制，并决定如果大多数检查专员认为有关报告未达到既定质量标准，主席应在报告导言中反映这些看法和理由；

16. **强调**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宜保持连续性，并吁请联检组在执行《章程》第18条时铭记这一点，在重新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时做到任期重叠，从而平衡机构记忆和合理轮换的需要；

17. **又强调**需要从全系统的角度评估资源管理，包括各组织的贡献和协调；

18. **决定**联检组应按照《章程》第5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将工作重点放在确定改进管理的手段，确保最佳利用现有资源，为此，联检组将制定与各参加组织相关的管理标准和对管理工作的业绩和成效进行评估的办法；

⁴ 原行政协调委员会。

19. **又决定** 联检组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各组织执行各自立法机构核可的联检组建议的情况以及对这些建议所采取后续行动的成果，并说明参加组织为提出有关报告的安排；

20. **还决定** 联检组在其有关报告中，应评估参加组织制订和适用问责制原则的情况，这是其在管理事项方面重点工作的部分内容；

21. **决定** 联检组的检查应严格集中于《章程》第 5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规定的领域，并牢记上文第 18 段和第 20 段；

22. **邀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履行其任务规定所载方案拟订、协调、监测和评价等职能，审议联检组的有关报告；

23. **请** 秘书长确保根据《章程》第 19 条征聘的工作人员完全符合资格要求，并在协助联检组履行其检查、调查和评价职能的具体领域确有必需的经验；

24. **重申** 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的规定，大会工作语文为联检组工作语文；又重申适用大会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 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秘书处工作语文为联检组秘书处工作语文；

25. **决定**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为联检组报告提供笔译服务，必要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口译服务；

26. **重申** 请联合国秘书处及所有参加组织便利联检组的工作，特别是在联检组要求时，让其能充分调阅所有有关资料；

27. **又重申** 请尚未这样做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必要步骤，便利就联检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并邀请有关立法机关审议该制度并为此采取行动；

28. **强调** 必须确保尊重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彼此分离各不相同的作用和职能，并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29. **决定** 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本决议各项提高联检组功效的规定的执行情况。